附件1

**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创建条件**

1. 必备条件（一票否决项）

1.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完成，农业行政执法职能整合到位；

2. 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

3. 所辖地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坑农害农事故、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 近三年内未发生行政执法人员因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失职渎职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5. 近三年内未发生严重农业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农业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情况。

二、队伍建设

1. 除依照规定可继续保持相对独立设置的渔政执法机构外，农业行政执法职能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以农业农村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

2. 与其他农业农村部门内设机构以及所属行业管理、技术推广、检验检测等机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建立协作配合机制；

3. 机构编制数量充足，能够满足执法工作需要；

4. 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技能和所需法律知识，年龄、学历、专业结构科学合理；

5. 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业务能力培训，开展作风建设和理想信念教育。

三、保障措施

1.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有毒有害物品处置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能够满足执法工作需要；

2. 具有独立、规范、整洁，能够满足执法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

3. 农业行政执法装备齐全，有满足执法工作需要的执法专用交通工具，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等执法取证设备，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4.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违法干预行政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违法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

四、规范执法

1.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正确、合法、合理行使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3.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每年参加法律专业知识培训和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40学时；

4.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情况通报制度、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

5. 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制度，查办违法案件发现可能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 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行政执法经费与收费罚没收入完全脱钩；

7.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农业行政执法的全过程；

8. 积极运用“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执法办案，提升执法办案信息化程度；

9.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和档案管理规范；

10. 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畅通情况通报和案情会商渠道，发挥联合执法作用。

五、执法成效

1. 农业行政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有效查处，一般程序农业违法案件办案数量在所在省（区、市）位居前列；

2. 农业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无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执法现象，相对人认可度高，群众满意度高；

3. 近三年内因农业行政执法工作获得过地市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4. 近三年内未出现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况。